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昀蓁

電話：04-2217764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77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6758_110D2004938-01.pdf、110D006758_110D200493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60602號令及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607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

